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童朝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 负责人：赵伟伟

报 告 编 写 人：陈海荣

建设单位

电话：18755183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荷塘路5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10栋1003至1006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7
3.5 生产工艺.....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3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质控信息.....	39
8.3 监测资质.....	4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8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8
10.3 环保设施投资.....	48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50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0
11.2 验收结论.....	51
十二 附件.....	53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荷塘路5号，租赁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6#厂房、公共租赁房1-2F以及4#厂房作为生产和办公的场所（北纬31.938702°，东经117.280748°）；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7.25%；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厨房设备的生产。本项目目前已达产，可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

(7) 工作制度：厂区现有员工170人、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安徽易安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2月17日经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庐环建审【2019】66号文审批；

(9)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2020年4月，建成投产时间为2020年8月；

(10)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公司已填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于2020年11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3MA2NAJCE9Y001W；

(11) 验收进程：本次验收针对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公司于2020年10月上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0年10月13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和10月16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9)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4)《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2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易安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11月；

2、《关于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庐环建审【2019】66号），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12月1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PG20101410），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2日；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年11月9日；

(3)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荷塘路5号，租赁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6#厂房、公共租赁房1-2F以及4#厂房作为生产和办公的场所(北纬31.938702°，东经117.280748°)(详见图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项目区东侧为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区，南侧为合肥康富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和合肥神龙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公区(详见图3.1-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安远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康富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和合肥神龙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安徽赛恩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一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长兴配件有限公司的6#厂房、公共租赁房1-2F以及4#厂房(公共租赁房的3-6F为外租企业)(详见图3.1-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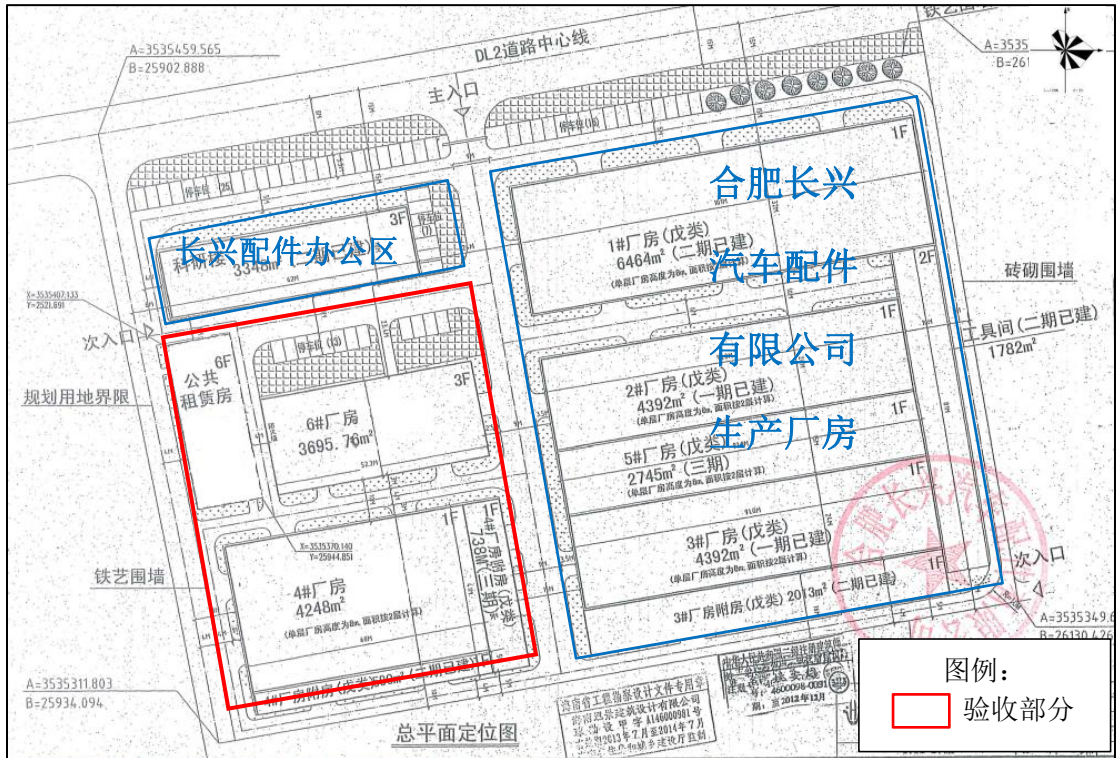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区总体平面布置：项目区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荷塘路上。本次项目可分为3个区域（6#厂房、公共租赁房以及4#厂房）。

6#厂房：一栋3F厂房，位于厂区西侧。1F分为东西两部分，东侧自南向北依次为来料检验区、废料区、板材区、激光切割区、半成品存放区；西侧自南向东依次为打磨区、测试区、植焊区、打样区、钣金半成品区、折弯区。2F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成品仓库、更衣室、闲置放置区；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成品仓库。3F自西向东依次为设备及物料区、品质检验区、成品仓库、原辅材料仓库、现场办公区等。（详见图3.1-4 6#厂房总平面布置图）。

公共租赁房：一栋6F厂房，本项目仅租赁1-2F，位于厂区西侧。1F分为东西两个部分，东侧自南向北依次为揭盖机待确认区、通道机确认区、通道机装配检查区、通道机测试区、揭盖机打包区、通道机打包区、揭盖机成品库、卫生间、揭盖机成品库；西侧自南向北依次为揭盖机待确认区、揭盖机装配检查区、揭盖机测试区、通道机成品库。2F主要为办公区，办公区自南向北依次为档案室、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详见图3.1-5 公共租赁房1-2F总平面布置图）。

4#厂房：1栋1F厂房，位于厂区的南侧，分为北侧、中部和南侧三个部分，其中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撤机区、成品周转区；中部自西向东依次为测试区、打包区、安装区、预装线、组装线、物料暂存区、前加工区、机装区、框架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组装线、框架区、零件仓库。

危废库位于公共租赁房外南侧。（详见图3.1-6 4#厂房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危废库位于6#厂房1F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2m²，实际位于公共租赁房外的南侧，建筑面积约为2m²；

将原环评中6#厂房的2F设置的安装区、测试区等区域调整至4#厂房；

其余各功能区平面布置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厂房平面布置图

图 3.1-4 6#厂房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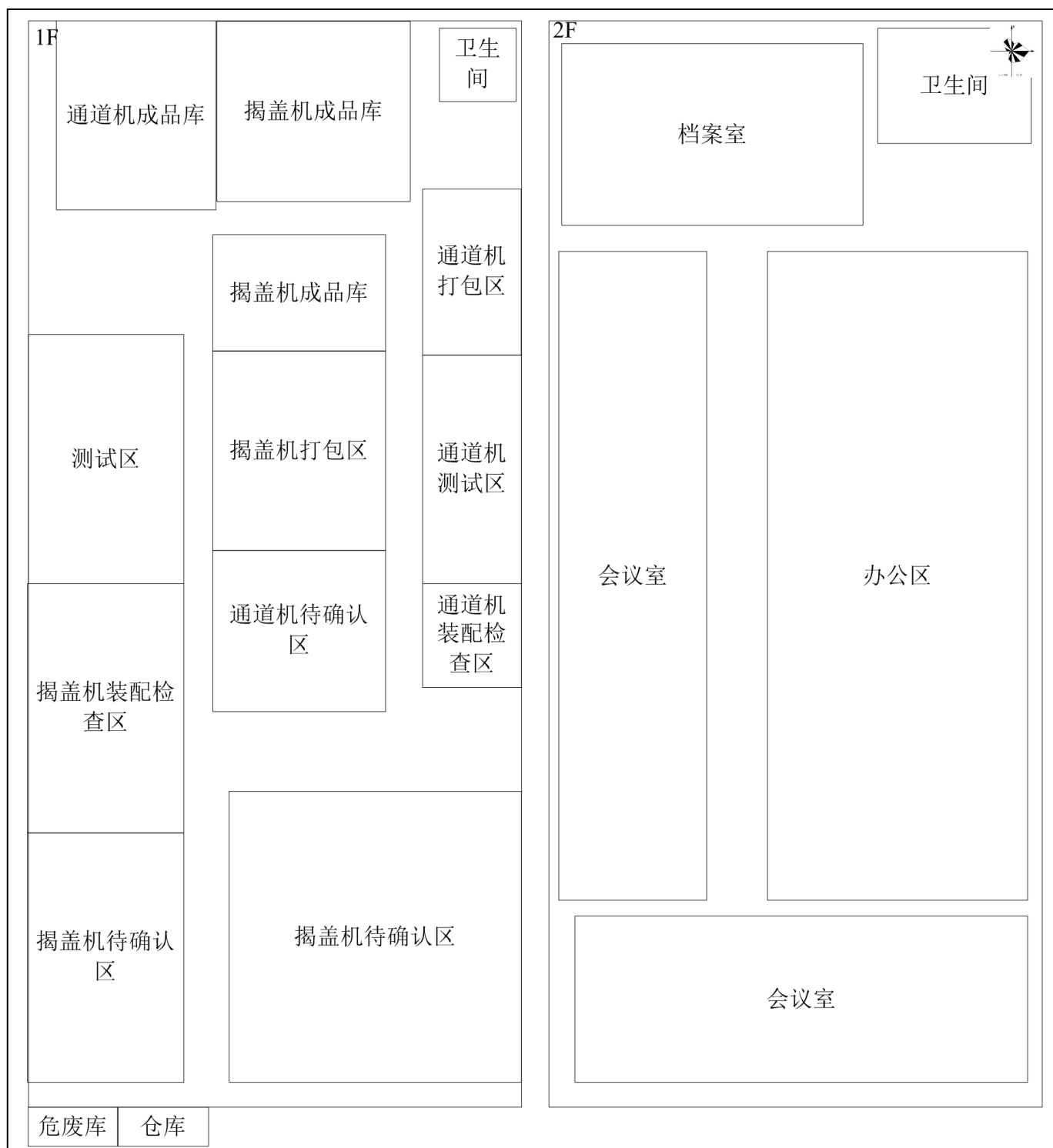


图 3.1-5 公共租赁房 1-2F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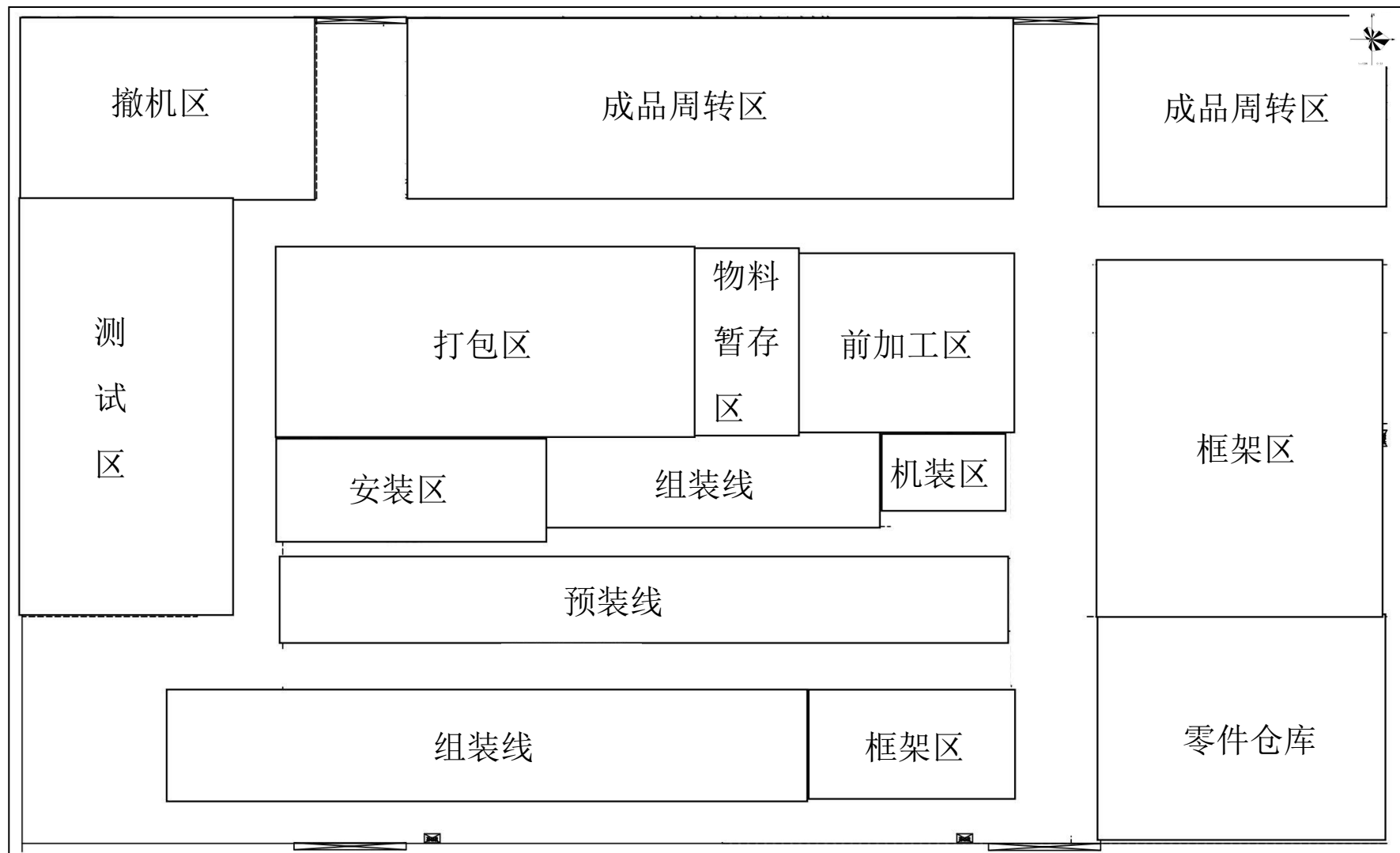


图 3.1-6 4#厂房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用厨房设备的生产。本项目目前已达产，可年生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

本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商用厨房设备	XW309 洗碗机	台	7 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6#厂房	6#厂房共 3F，位于厂区西侧，生产线集中在 1-2F，主要包括打磨房、折弯区、打样线、钣金半成品区、植焊区、激光切割半成品区、焊接半成品区、弹簧安装区、打包区等，主要包括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氩弧焊机、空压机、压铆机等机械设备	建筑面积约为 2300m ²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7 万台商用厨房生产建设项目 将 6#厂房的安装区、测试区等区域调整至 4#厂房，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共租赁房	公共租赁房共 6F（本项目租赁 1-2F），位于厂区西侧，生产线集中在 1F，主要包括揭盖装配检查区、通道机打包区等	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4#厂房	4#厂房共 1F，位于厂区南侧，生产线主要包括打包区、揭盖弹簧安装等，主要对产品进行打包安装等操作	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公共租赁房的 2F，主要作为日常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日常办公人数约为 10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测试区	主要位于 6#厂房 2F 的西北侧区域和 4#厂房的西北区域，用于对商用厨房设备的性能进行测试	建筑面积共约为 80m ² ，可日检测 250 台洗碗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主要位于 6#厂房 2F 的北侧区域、6#厂房 3F 的东南侧区域和 4#厂房的南侧区域，用于储存不锈钢板材等原材和氩气（20kg/钢瓶）、液压油等辅材	建筑面积共约 500m ² ，原辅料储存周期均为 120 天（其中氩气气瓶储存周期为三天，液压	与环评内容一致

			油储存周期为1年,最大存储量氩气气瓶200瓶、液压油850kg)	
	暂时存放区	主要位于6#厂房1F的北侧、南侧区域、6#厂房2F的北侧、东侧区域和4#厂房的东北侧区域,暂时存放区主要包括焊接半成品区、激光切割半成品区、钣金半成品区、原材料区、呆滞设备及物料区、工装库等区域,用于存放待使用的原辅料、半成品或暂时不用的设备物料等	建筑面积共约为430m ² ,储存周期为20天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库	主要位于6#厂房2F的南侧区域、6#厂房3F的西侧、公共租赁房1F北侧和4#厂房的南侧区域,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建筑面积共约为650m ² ,储存周期约为120天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庐阳区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10167吨,依托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年用水量7002吨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板桥河	废水年排放量为8640吨,依托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排水设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废水年排放量为5951.7吨
	供电	由庐阳区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340万度,依托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年用电量为53.33万度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雨污管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入板桥河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	通过双臂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与环评要求一致	
		切割粉尘	通过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与环评要求一致	
		打磨粉尘	在密闭的打磨房内经1组干式粉尘处理器（含抽风收集设备）处理后通过1组滤筒收集装置收集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滤筒收集粉尘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返回重新加工			
废含油手套抹布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废液压油		设置单独的危废库，危废库位于6#厂房1F东南角，建筑面积约2m ² ，危废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年消耗量与环评要求一致。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最大 储存量	实际规格	环评中年 消耗量	实际年消 耗量	储存地 点
原辅材料						
1	304 不锈钢	259	/	5600t	5600t	原辅料 仓库
2	焊丝	400	金桥不锈钢氩弧焊 丝 ER304	4900kg	4900kg	
3	氩气	9900	40L 每瓶	88 万 L	2.7 万 L	
4	整机进水管	3000	1.5M 长	7 万个	7 万个	
5	包装纸箱	1500	瓦楞纸	7 万套	7 万套	
6	木托盘	1000	/	7 万个	7 万个	
7	减速电机	6000	G-1-73*6	14 万台	14 万台	
8	led 蜂鸣器板	3000	/	7 万个	7 万个	
9	主电源线	3000	3-N-PE	7 万根	7 万根	
10	液压油	850	46#抗磨液压油	1020kg	1020kg	
能耗						
1	水	/		10167t	7002t	/
2	电	/		340 万度	53.33 万度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1) 液压油

液压油，由基础油及添加剂组成，琥珀色清澈液体，具有特殊气味，正常情况性质较稳定，具有良好的极压抗磨性、抗氧化安定性、水解安定性和热稳定性、抗乳化性及良好的防锈性；不易燃，遇明火、高热可燃。

(2) 焊丝

焊接时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它主要用于工件表面的手工堆焊，以满足如抗氧化、耐磨损和高温下耐腐蚀等特殊性能要求。采用连续浇注和液态挤压可制造出长达数米的钴铬钨焊丝，用于自动填丝钨极气体保护电弧焊，以提高焊接效率和堆焊层质量，同时还能改善劳动条件。

(3) 氩气

氩气为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熔点为-189.2℃，沸点为-185.7℃，微溶于水，不易燃，但在日光曝晒下，或搬运时猛烈摔甩或者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至发生窒息。氩

浓度达到 50%以上，引起严重症状；75%以上时，可数分钟内死亡。液态氩可致皮肤冻伤，眼部接触可引起炎症。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中数量及型号发生变动，减少 1 台折弯机、2 台工业毛刷焊道处理机、5 台打磨设备。具体详见下表：

表 3.3-2 建设项目环评中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液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MLZ10032	台	1	1
2	折弯机	PR9-100/3100/PBA-160/3100/S4012	台	6	5
3	点焊机	YR-500CM2HGE	台	1	1
4	氩弧焊机	YC-315TX	台	23	23
5	冷焊机	ADS02	台	8	8
6	焊机	CT-418	台	1	1
7	打磨设备	/	台	6	1
8	气液增力缸式压铆设备	CEC08-01	台	1	1
9	电容储能螺柱焊机	RSR-2500	台	2	2
10	空压机	D-2090-8/Y-112M-2/550 W/LU 15-13	台	4	4
11	工业毛刷焊道处理机	/	台	5	3
12	台式钻床	Z4125	台	1	1
13	不锈钢切割锯	JD-300A	台	1	1
14	提升机构	TKFZ17001/TKFZ17002	台	4	4
15	流水线旋转机构	TKFZ17003	台	10	10
16	激光切割机	SWING II 3015	台	1	1
17	焊接平台	/	台	11	11
环保设备					
1	干式粉尘处理器+滤筒收集装置	风量约为 7700m ³ /h	套	1	1

2	双臂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风量 $\geq 2400\text{m}^3/\text{h}$	套	11	11
3	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	风量约为 $8000\text{m}^3/\text{h}$	台	1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庐阳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地面保洁用水和测试用水，与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共用供水管网。

公司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南侧的雨水总排口接入天河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荷塘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本项目位于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南角，与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共用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及排水设施，仅设置1个规范化排污口。

厂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23.34吨，年用水量约为7002吨（全年按300个工作日计算）。本次项目用水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实际水平衡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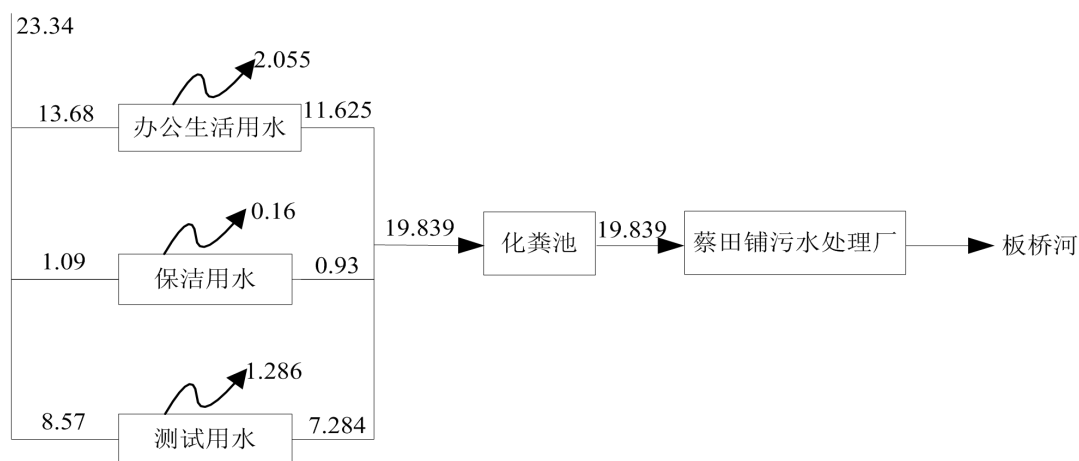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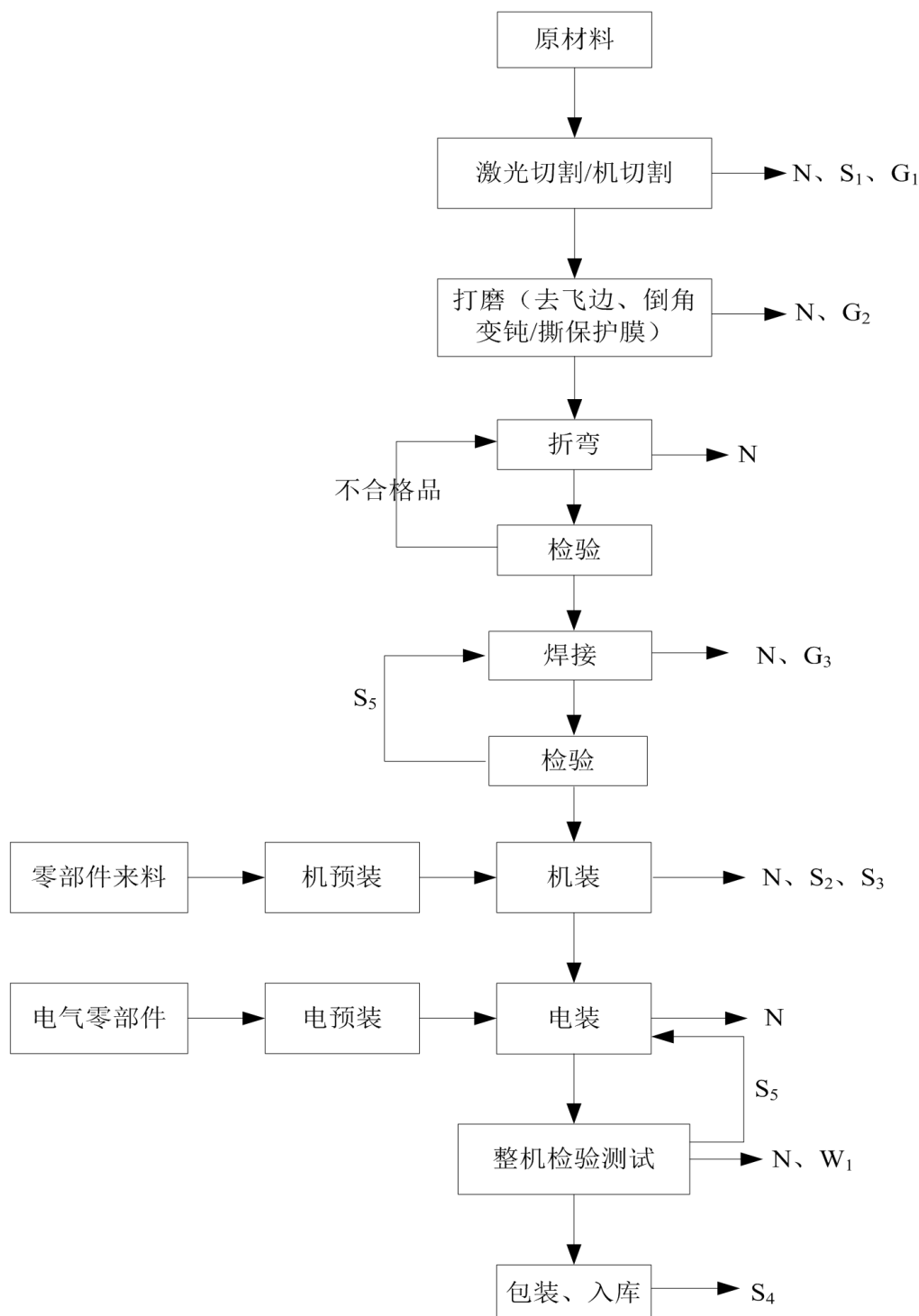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项目废水日排放量约为19.839吨，年排放废水总量为5951.7吨（年工作日按300天计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厂区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荷塘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照《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计算（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分别为 40mg/L、2（3）mg/L，排放量分别为 0.238t/a、0.012（0.018）t/a。

3.5 生产工艺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商用厨房设备，主要工艺为切割、打磨、折弯、检验、焊接、机装、电装等，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N—噪声，S₁—废边角料，S₂—废液压油，S₃—废含油抹布，S₄—废包装材料，S₅—不合格品，G₁—激光切割粉尘，G₂—打磨粉尘，G₃—焊接烟尘，W₁—测试废水

图 3.5-1 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激光切割/机切割：板材经人工送至激光切割机/机切割，经激光切割机切割成规定尺寸，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废边角料和切割产生的

切割粉尘等。

(2) 打磨：切割后的板材在打磨房内，使用打磨设备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干式打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打磨粉尘等；

(3) 折弯：将切割打磨后的板材人工使用折弯机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折弯，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4) 检验：对折弯的角度以及尺寸等进行检验，合格品进行下一工序，不合格品返回重新加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不合格品返工重新组装；

(5) 焊接：对折弯后的板材人工使用氩弧焊机（焊接过程中使用焊丝，1台氩弧焊机处于备用状态）、点焊机（不使用焊丝，焊接方式为电阻焊）、冷焊机（不使用焊丝，焊接方式为电阻焊）、焊机（焊接过程中使用焊丝，处于备用状态）等按照加工要求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设备噪声等；

(6) 检验：对焊接后产品的焊缝以及水箱等进行经验，合格品进行下一工序，不合格品返回重新加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不合格品返工重新组装；

(7) 机装：工作人员将加工完成的产品和外购零部件按照图纸利用气液增压力缸式压铆设备、钻床等设备进行组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废液压油和废含油抹布等；

(8) 电装：工作人员对组装完成的商用厨房设备半成品内部电路依据设计图纸进行接线，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等；

(9) 整机测试检验：工作人员对组装接线完成的成品进行检验（成品通电之后，按动机器，注入自来水，不涉及洗洁精和化学药剂，按照商用厨房设备产品的运行工序进行操作，检验之后排放出测试废水），检验商用厨房设备产品是否漏水、能否正常运行等性能，合格品进行下一工序，不合格品返回重新加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测试废水等，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返工重新组装；

(10) 包装入库：工作人员对检验合格的商用厨房设备成品包装并存放在成品区，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等。

备注：电阻焊就是将工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方法。电阻焊利用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的一种方法。不需要焊丝、焊

条等填充金属，生产率高，且无噪声及有害气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①平面布置变动：

原环评中危废库位于6#厂房1F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2m²，实际位于公共租赁房外的南侧，建筑面积约为2m²；

将原环评中6#厂房的2F设置的安装区、测试区等区域调整至4#厂房；

②生产设备变动：

减少了1台折弯机、5台打磨设备、2台工业毛刷焊道处理机。

具体详见下表：

表 3.6-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置1个2m ² 的危废库位于6#厂房1F东南角	建设1座2m ² 的危废库位于公共租赁房南侧	平面布局调整，将危废库设置在公共租赁房外，有利于危废的统一收集、贮存、管理与转移，减少危废流失事件	否，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布及手套，实际危废产生量较小，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库风险防范措施完整，满足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建设要求，并增设了防泄漏托盘，能有效对危废进行收集、贮存、管理等操作。规范建设危废库后可以满足危废收容要求，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6#厂房2F设置有安装区、测试区等区域	将原环评中6#厂房的2F设置的安装区、测试区等区域调整至4#厂房	平面布局调整，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合理布设，合理布设，方便员工进行生产操作	否，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产污节点、污染物产生量、产生种类未发生变动，未新增排污，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置了6台折弯机、6台打磨设备、5台工业毛刷焊道处理机	减少了1台折弯机、5台打磨设备、2台工业毛刷焊道处理机	生产设备变动，根据采购方反馈，大部分设备不需要再进行打磨处理，故5台折弯机、1台打磨设备、3台工业毛刷焊道处理机在合理安排工作范围以及时间之后，可满足环评产能的需求	否，实际建设过程中减少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污节点、污染物产生量、产生种类未发生变动，未新增排污，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厂区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荷塘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与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共用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及排水设施。本项目位于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南侧，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北侧。

根据合肥庐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的雨污水接管证明可知，项目区雨水接入天河路雨水干管，污水接入荷塘路污水干管。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年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测试废水	COD	5951.7	化粪池	位于厂区北侧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图 4.1-1 污水排口规范化图片



图 4.1-2 本项目雨污水管网分布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激光切割/机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和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 11 台双臂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激光切割粉尘

本项目在激光切割/机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通过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 1 组干式粉尘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 组滤筒装置将经抽风收集装置收集。

表 4.1-2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风量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焊接工位	万象管收集	11 台双臂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geq 2400\text{m}^3/\text{h}$	排向大气
激光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	管道收集	1 台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	无组织	$8000\text{m}^3/\text{h}$	

打磨粉尘	打磨 工序	抽风收 集	1套干式粉尘处理 器+滤筒收集装置	无组织	7700m ³ /h	
------	----------	----------	----------------------	-----	-----------------------	--

(1) 焊接烟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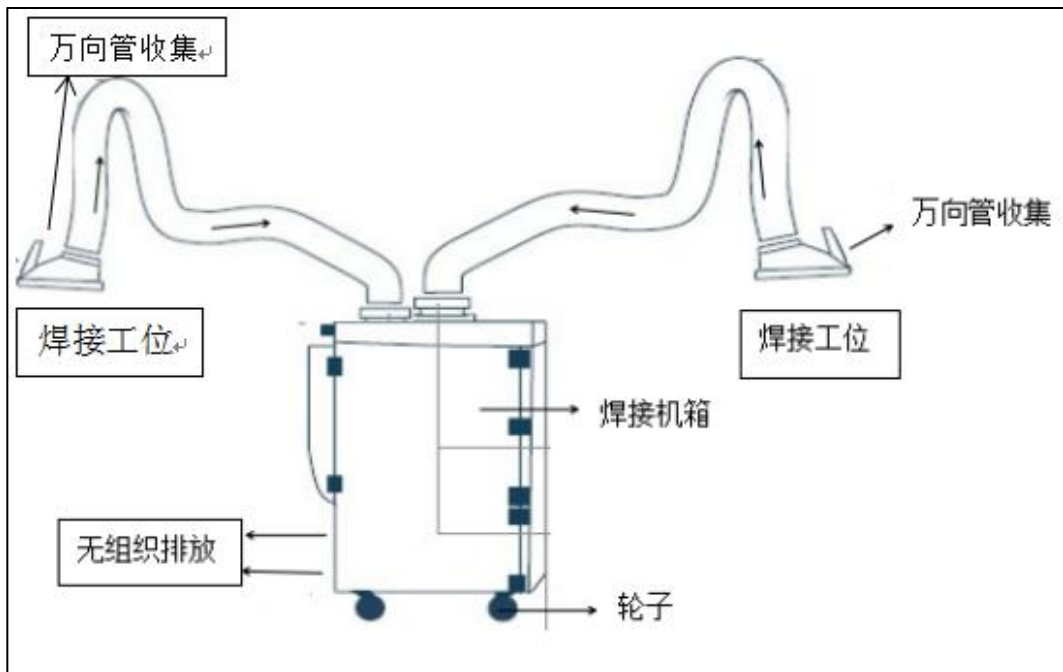


图 4.1-3 双臂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 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万象管收集后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 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 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 高效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 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 洁净空气经出风口排出。本项目设置 1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处理效率约为 90%, 焊接烟尘净化器位于焊接工位旁, 共设置 11 个焊接工位。



图 4.1-4 焊接烟尘净化器图片

(2) 激光切割粉尘

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原理: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是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设备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气流中一部分颗粒粗大的尘粒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下来;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过滤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综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筒进入上箱体的净气腔并汇集至出风口排出。沉流式滤筒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 F 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需定期清理粉尘。

特点:(1)采用分室停风脉冲喷吹清灰技术,克服了常规脉冲除尘器和分室反吹除尘器的缺点,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漏风率小,能耗少,钢耗少,占地面积少,运行稳定可靠;

(2)由于采用分室停风脉冲喷吹清灰,喷吹一次就可达到彻底清灰的目的,所以清灰周期延长,降低了清灰能耗,压气耗量可大为降低。同时,滤袋与脉冲阀的疲劳程度也相应减低,从而成倍地提高滤袋与阀片的寿命;

(3)检修换袋可在不停系统风机,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分室进行;

(4)整机采用微机自动控制,各参数易于调节,可实现无岗位工作。



图 4.1-5 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图片

(3) 打磨粉尘

干式粉尘处理器原理：利用滤筒作为过滤元件，采用下抽上排内循环的工作方式，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箱体内，首先经过整流板，含尘气体均匀的分散到各滤筒四周，由于滤筒的多种效应作用，被阻止在滤筒外壁。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筒经箱体出风口排出。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滤筒表面吸附的粉尘逐渐增多，滤筒的透气性减弱，除尘器阻力不断增大。为了保证除尘器的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由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循序打开脉冲电磁阀，使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喷口喷射到对应滤筒，造成滤筒内瞬间气体膨胀，使积聚在滤袋外壁上的粉尘抖落，进入灰斗。灰斗采用推拉式结构，清灰过程快捷方便。上部设有卸灰板，保证灰尘全部集中到灰斗。



图 4.1-6 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空气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95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安装减振基座等，管道采用柔性连接等措施降噪。

表 4.1-3 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电液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1	机械噪声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5-20
折弯机	5	机械噪声	75~85		
点焊机	1	机械噪声	75~85		
氩弧焊机	23	机械噪声	75~85		
冷焊机	8	机械噪声	75~85		
焊机	1	机械噪声	75~85		
打磨设备	1	机械噪声	85~90		
气液增力缸式压铆设备	1	机械噪声	75~85		
电容储能螺柱焊机	2	机械噪声	75~80		
托盘推垛车（电动叉车）	2	机械噪声	75~80		
台式钻床	1	机械噪声	80~85		
不锈钢切割锯	1	机械噪声	80~85		
激光切割机	1	机械噪声	80~90		
空压机	4	空气动力噪声	90-9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 一般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滤筒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经单位集中收集后直接返工重新组装；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35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07t/a，滤筒收集粉尘量约为0.0055t/a，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滤筒收集粉尘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等。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本项目危

废库位于公共租赁房外南侧，为独立库房，建筑面积约 2m²，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现已规范设置了标识标牌，对危废进行分类。本公司严格执行了危废暂存及转运制度，现已签订了危废合同并设置了危废台账。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均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现已与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废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7t/a，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混入一般生活垃圾一起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t/a，经分类袋装化处理后交由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表 4.1-4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5.5	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	/	返回重新加工
3		废边角料	/	0.35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	0.07	
5		滤筒收集粉尘	/	0.0055	
6	危险废物	废含油手套 抹布	HW49 (900-041-49)	0.007	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7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图 4.1-7 危废库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 7.25%。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措施	投资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化粪池、雨污管网	/
2	废气治理	11 台双臂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 台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1 组干式粉尘处理器+滤筒收集装置	50
3	噪声治理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5
4	固废治理	垃圾桶，收集危废专用容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3
总投资			58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环评及批复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测试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依托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达到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污染源	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双臂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	1 组干式粉尘处理器+1 组滤筒收集装置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1 台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	
噪声源	折弯机、氩弧焊机、冷焊机、激光切割机、打磨设备、台式钻床、空压机、压铆机等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滤筒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品返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环评及批复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回重新加工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库，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安徽易安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项目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所列地点、规模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生产，确保建设、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荷塘路5号，系租赁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6#厂房、公共租赁房1-2F以及4#厂房。项目东侧为合肥安远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康富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和合肥神龙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安徽塞恩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一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从事商用厨房设备的生产组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打磨房、折弯区、打样线、钣金半成品区、植焊区、激光切割半成品区、焊接半成品区、弹簧安装区、打包区、钣金焊接区、揭盖装配检查区、办公区、原辅材料仓库、暂时存放区、测试区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该项目于2019年经合肥市庐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庐经备【2019】25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233.2m²，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商用厨房设备7万台。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双臂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经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粉尘在密闭的打磨房内经干式粉尘处理器（含抽风收集设备）处

理后，通过滤筒收集装置收集。

3、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手套抹布分类装袋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过滤筒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返回重新加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应在厂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规定。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要求中尚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20	180	220	28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420	180	220	28	2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

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庐阳区生态环境分局、庐环建审【2019】66号《关于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7.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G2		
		G3		
		G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3。

表 7.1-3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1次，共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庐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N5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1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7.1-2 2020.10.15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7.1-3 2020.10.16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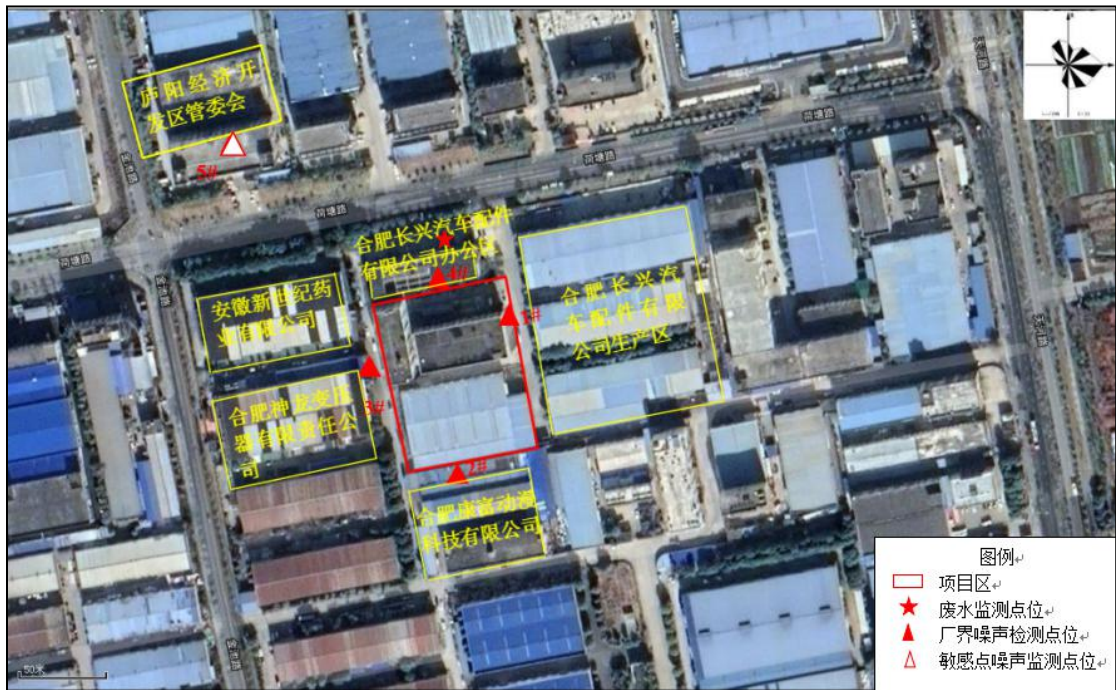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2020.10.15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3 2020.10.16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 度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 能声级器	--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多功 能声级器	--	dB(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	无量 纲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分析 天平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4PC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 光光度计	0.06	mg/L

8.2 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的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2-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 日期	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2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99	2020.2.20	2021.2.19
3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0.7.28	2021.7.27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0.7.28	2021.7.27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16	PGJC-IE-046	2020.7.28	2021.7.27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16	PGJC-IE-047	2020.7.28	2021.7.27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16	PGJC-IE-048	2020.7.28	2021.7.27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16	PGJC-IE-049	2020.7.28	2021.7.27
9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20.7.28	2021.7.27
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20.7.28	2021.7.27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2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99	2020.2.20	2021.2.19

表 8.2-2 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0.15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7	0.0	±0.5	是
	2020.10.16		93.7	93.7	0.0	±0.5	是

表 8.2-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8.3 监测资质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 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取平

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生产工况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16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工况分析见表9.1-1。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台)	实际日产量(台)	运行负荷率(%)
2020年10月15日	商用厨房设备	XW309 洗碗机	234	198	84.62
2020年10月16日	商用厨房设备	XW309 洗碗机	234	192	82.0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双臂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经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1组干式粉尘处理器（含抽风收集设备）处理后通过1组滤筒收集装置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不涉及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0.15	08:48-09:48	14.7	100.9	2.2	东风	晴
	10:02-11:02	16.8	100.7	2.3	东风	晴
	11:13-12:13	17.6	100.6	2.4	东风	晴
2020.10.16	08:53-09:53	15.8	100.9	2.3	东北风	晴
	10:02-11:02	17.2	100.8	2.4	东北风	晴
	11:13-12:13	18.9	100.6	2.5	东北风	晴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2020.10.15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1-1-1	0.168
		第二次	KQ-1-1-2	0.182
		第三次	KQ-1-1-3	0.175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1-2-1	0.238
		第二次	KQ-1-2-2	0.212
		第三次	KQ-1-2-3	0.222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1-3-1	0.243
		第二次	KQ-1-3-2	0.198
		第三次	KQ-1-3-3	0.242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1-4-1	0.202
		第二次	KQ-1-4-2	0.210
		第三次	KQ-1-4-3	0.215
2020.10.16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2-1-1	0.170
		第二次	KQ-2-1-2	0.187
		第三次	KQ-2-1-3	0.172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2-2-1	0.225
		第二次	KQ-2-2-2	0.230
		第三次	KQ-2-2-3	0.210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2-3-1	0.205

	下风向 4#	第二次	KQ-2-3-2	0.222
		第三次	KQ-2-3-3	0.207
		第一次	KQ-2-4-1	0.203
		第二次	KQ-2-4-2	0.240
		第三次	KQ-2-4-3	0.20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3\text{mg}/\text{m}^3$ ，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

9.2.2.2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气一起经化粪池（依托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2020.10.15					2020.10.16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达标值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	7.43	7.36	7.18	7.25	7.18~7.43	7.42	7.31	7.14	7.28	7.14~7.42	7~9
氨氮 (mg/L)	23.1	19.1	21.7	24.7	22.2	22.3	20.6	24.2	23.5	22.7	28
化学需氧量 (mg/L)	233	253	270	193	237	207	183	280	266	234	4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4	106	125	77.6	101	84.4	68.5	116	107	94	180
悬浮物 (mg/L)	59	64	67	55	61	61	57	51	69	60	220
石油类 (mg/L)	1.44	1.30	1.26	1.38	1.35	1.36	1.25	1.32	1.20	1.28	20

由表 9.2-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日均值分别为 7.18~7.43、7.14~7.42，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37mg/L、234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1mg/L、9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61mg/L、60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2.2mg/L、22.7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1.35mg/L、1.28mg/L，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9.2.2.3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厂界和敏感点处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0.10.15	2020.10.16
		昼间	昼间
N1	N ₁ 东厂界	63.1	63.6
N2	N ₂ 南厂界	62.8	63.2
N3	N ₃ 西厂界	61.4	61.6
N4	N ₄ 北厂界	63.5	62.3
N5	N ₅ 庐阳经开区管委会	56.9	5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5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 类标准		60	60

由表 9.2-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63.5dB (A)、63.6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6.9dB(A)、56.8dB (A)，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项目年排废水量为 5951.7t。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37mg/L、234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2.2mg/L、22.7mg/L。COD 纳管量为 1.411t/a、

氨氮纳管量为 0.135t/a。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5%。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 pH 日均值分别为 7.18~7.43、7.14~7.42,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37mg/L、234mg/L; BOD 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1mg/L、94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61mg/L、60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2.2mg/L、22.7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1.35mg/L、1.28mg/L,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双臂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经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粉尘在密闭的打磨房内经干式粉尘处理	已落实。焊接烟尘经双臂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经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干式粉尘处理器(含抽风收集设备)处理后,通过滤筒收集装置收集。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

	器（含抽风收集设备）处理后，通过过滤筒收集装置收集	为 0.243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63.5dB（A）、63.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6.9dB（A）、56.8dB（A），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手套抹布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过滤筒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返回重新加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已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化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过滤筒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返回重新加工。已设置危废库，位于公共租赁房外南侧，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现已与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废油布及手套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和生活垃圾一起进行处理。
5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	已落实，厂区已设置危废库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双臂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经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1组干式粉尘处理器(含抽风收集设备)处理后通过1组滤筒收集装置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不涉及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3\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pH日均值分别为7.18~7.43、7.14~7.42,COD日均浓度分别为237mg/L、234mg/L;BOD₅日均浓度分别为101mg/L、94mg/L;SS日均浓度分别为61mg/L、60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22.2mg/L、22.7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1.35mg/L、1.28mg/L,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3.5dB(A)、63.6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敏

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9dB (A)、56.8dB (A)，满足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滤筒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经单位集中收集后直接返工重新组装；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35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7t/a，滤筒收集粉尘量约为 0.0055t，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滤筒收集粉尘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等。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公共租赁房外南侧，为独立库房，建筑面积约 2m²，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现已规范设置了标识标牌，对危废进行分类。本公司严格执行了危废暂存及转运制度，现已签订了危废合同并设置了危废台账。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均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现已与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废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7t/a，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混入一般生活垃圾一起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t/a，经分类袋装化处理后交由经开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在此范围内未设置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未设置食品加工等企业。

11.2 验收结论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十二 附件

附件 1: 关于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庐环建审〔2019〕66号

关于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徽易安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项目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所列地点、规模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生产,确保建设、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荷塘路5号,系租赁合肥长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6#厂房、公共租赁房1-2F以及4#厂房。项目东侧为合肥安远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康富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和合肥神龙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安徽塞恩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一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从事商用厨房设备的生产组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打磨房、折弯区、打样线、钣金半成品区、植焊区、激光切割半成品区、焊接半成品区、弹簧安装区、打包区、钣金焊接区、揭盖装配检查区、办公区、原辅材料仓库、暂时存放区、测试区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该项目于2019年经合肥市庐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庐经备〔2019〕25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233.2 m²,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商用厨房设备7万台。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2.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双臂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经

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粉尘在密闭的打磨房内经干式粉尘处理器（含抽风收集设备）处理后，通过滤筒收集装置收集。

3. 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 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手套抹布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过滤筒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返回重新加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敏感点处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规定。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要求。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2: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0101410

委托单位: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7 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声 明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
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01410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伟伟
地址	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荷塘路5号	电话	18755183298
采样日期	2020.10.15-10.16	测试日期	2020.10.15-10.21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郭晓杰		
审核	徐勤		
批准	[Signature]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01410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10.15				2020.10.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43	7.36	7.18	7.25	7.42	7.31	7.14	7.28
氨氮 (mg/L)	23.1	19.1	21.7	24.7	22.3	20.6	24.2	23.5
化学需氧量 (mg/L)	233	253	270	193	207	183	280	2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4	106	125	77.6	84.4	68.5	116	107
悬浮物 (mg/L)	59	64	67	55	61	57	51	69
石油类 (mg/L)	1.44	1.30	1.26	1.38	1.36	1.25	1.32	1.20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0.10.15	N ₁ 东厂界	63.1
	N ₂ 南厂界	62.8
	N ₃ 西厂界	61.4
	N ₄ 北厂界	63.5
	N ₅ 庐阳经开区管委会	56.9
2020.10.16	N ₁ 东厂界	63.6
	N ₂ 南厂界	63.2
	N ₃ 西厂界	61.6
	N ₄ 北厂界	62.3
	N ₅ 庐阳经开区管委会	56.8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01410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2020.10.15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1-1-1	0.168
		第二次	KQ-1-1-2	0.182
		第三次	KQ-1-1-3	0.175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1-2-1	0.200
		第二次	KQ-1-2-2	0.212
		第三次	KQ-1-2-3	0.222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1-3-1	0.243
		第二次	KQ-1-3-2	0.198
		第三次	KQ-1-3-3	0.242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1-4-1	0.202
		第二次	KQ-1-4-2	0.210
		第三次	KQ-1-4-3	0.215
2020.10.16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2-1-1	0.170
		第二次	KQ-2-1-2	0.187
		第三次	KQ-2-1-3	0.172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2-2-1	0.225
		第二次	KQ-2-2-2	0.230
		第三次	KQ-2-2-3	0.210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2-3-1	0.205
		第二次	KQ-2-3-2	0.222
		第三次	KQ-2-3-3	0.207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2-4-1	0.203
		第二次	KQ-2-4-2	0.240
		第三次	KQ-2-4-3	0.207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01410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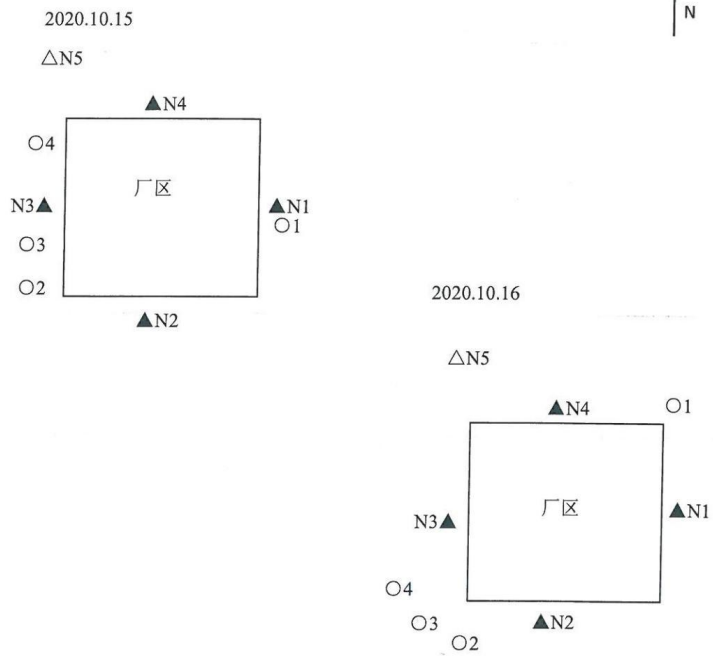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0.15	08:48-09:48	14.7	100.9	2.2	东风	晴
	10:02-11:02	16.8	100.7	2.3	东风	晴
	11:13-12:13	17.6	100.6	2.4	东风	晴
2020.10.16	08:53-09:53	15.8	100.9	2.3	东北风	晴
	10:02-11:02	17.2	100.8	2.4	东北风	晴
	11:13-12:13	18.9	100.6	2.5	东北风	晴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pH值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为敏感点检测点位



附件 2: 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2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99	2020.2.20	2021.2.19
3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0.7.28	2021.7.27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0.7.28	2021.7.27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PGJC-IE-046	2020.7.28	2021.7.27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PGJC-IE-047	2020.7.28	2021.7.27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PGJC-IE-048	2020.7.28	2021.7.27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PGJC-IE-049	2020.7.28	2021.7.27
9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20.7.28	2021.7.27
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20.7.28	2021.7.27

表 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0.15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7	0.0	±0.5	是
	2020.10.16		93.7	93.7	0.0	±0.5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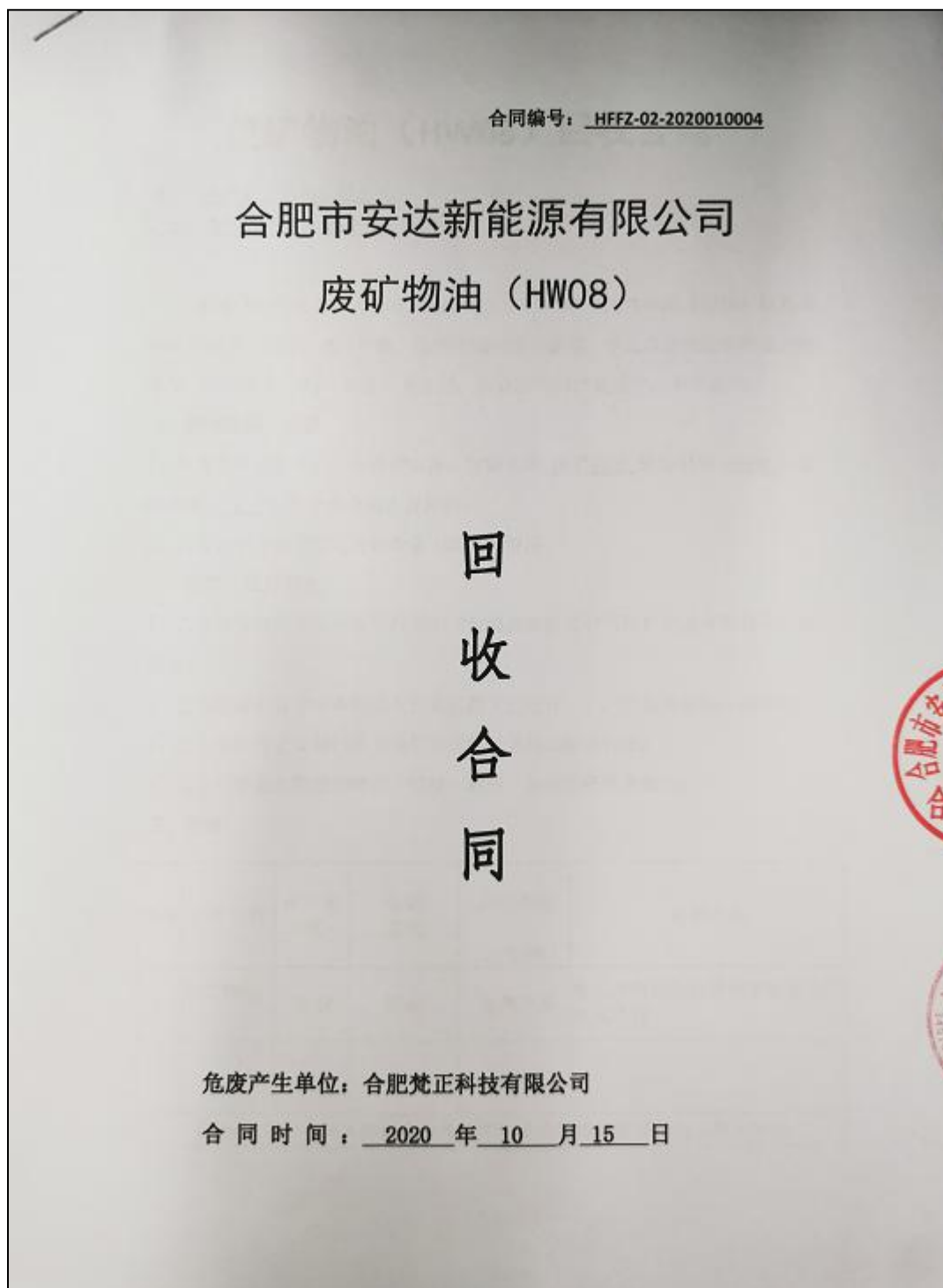
表 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附件3：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检测现场照片



附件 4：危废合同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甲方：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废矿物油回收处置，经过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自觉遵守，不得违约。

一、废物类别、数量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名称废矿物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数量 / 吨/年全部交由乙方回收。

2、乙方以甲方每次实际转移数量为准结算费用。

二、法律、法规要求

1、乙方应持有安徽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环保局等有效批文。

2、乙方应持有有效年审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及增值税开票资料。

3、乙方应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4、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利用、处置的条件和能力。

三、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 (吨)	包装 方式	回收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实收	桶装	免费处理	由乙方根据危险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备注：甲方对列入的危废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理					

1、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回收方式：

2、收运频次：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为每 / 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与乙方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三天内安排相应人员或车辆装车运转。

四、提交货及付款方式：

1、提货前甲方需按照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保局提交转移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

2、乙方在指定的 危废贮存库 危废堆放处，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3、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票到，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3500 元处置费，价格含 13% 增值税票。

五、运输要求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服务，运输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购买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3、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等，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遵循甲方单位厂区内要求，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出门。

六、履约保证

1、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1) 合同签订后未按规定时间装运的；

(2) 合同规定期间内，未能运完指定物资的；

2、甲方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

(1)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其他单位或无资质商贩进行处理的；



(2) 甲方故意在油品中掺杂水、乳化液、杂质等影响油品质量物质的；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回收之矿物油包装方式为桶装，桶为甲方原装油桶。

4、本合同一式 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定时间为壹年（从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

甲方：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门洪强

电 话：0551-65177227

电 话：1813007976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长江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合肥肥东支行

帐 号：1020601021000676795

帐 号：179700995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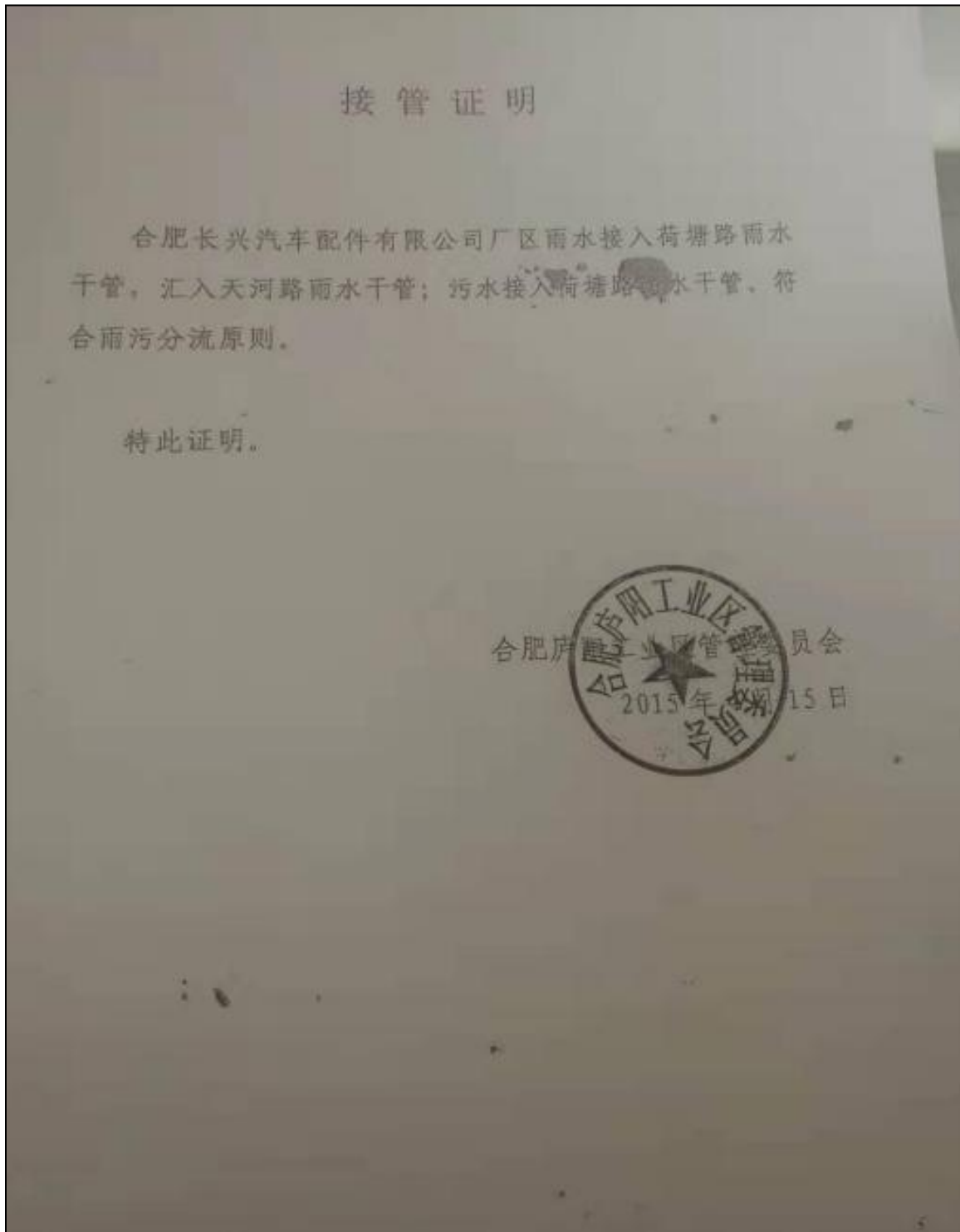
税 号：91340103MA2NAJCE9Y

税 号：91340122698986819C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5：接管证明



附件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有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0月15~16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特此证明！

详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量	单位
2020年10月15日	商用厨房设备	XW309洗碗机	198	台
2020年10月16日	商用厨房设备	XW309洗碗机	192	台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3MA2NAJCE9Y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庐阳工业园荷塘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2NAJCE9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9日至2025年1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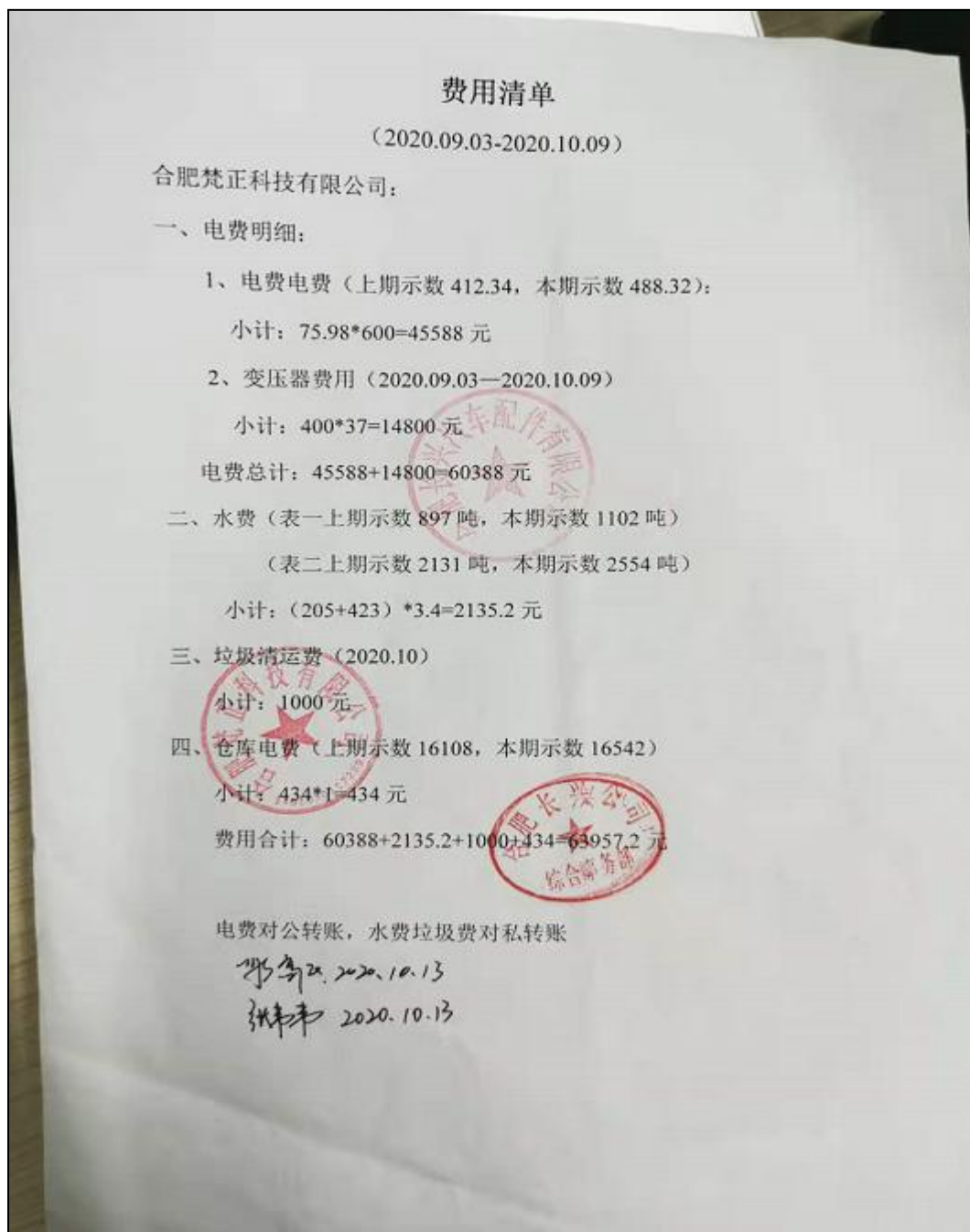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水费电费单



费用清单

(2020.10.10-2020.11.04)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一、电费明细:

1、电费 (上期示数 488.32, 本期示数 559.75):

小计: $71.43 \times 600 = 42858$ 元

2、变压器费用 (2020.10.10—2020.11.04)

小计: $400 \times 26 = 10400$ 元

电费总计: $42858 + 10400 = 53258$ 元

二、水费 (表一上期示数 1102 吨, 本期示数 1437 吨)

(表二上期示数 2554 吨, 本期示数 2758 吨)

小计: $(335 + 204) \times 3.4 = 1832.6$ 元

三、垃圾清运费 (2020.11)

小计: 1000 元

费用合计: $53258 + 1832.6 + 1000 = 56090.6$ 元

电费对公转账, 水费垃圾费对私转账

郭高 2020.11.12

张津 2020.11.12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荷塘路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C3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万台商用厨房设备		环评单位	安徽易安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庐环建审【2019】66号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3MA2NAJCE9Y001W				
	验收单位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年10月15日：84.62% 2020年10月16日：82.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万元		所占比例（%）	7.25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万元		所占比例（%）	7.2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3MA2NAJCE9Y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595	0.864			0.595			
	化学需氧量		40	40			0.238	0.346			0.238			
	氨氮		2(3)	2(3)			0.012(0.018)	0.017(0.026)			0.012(0.01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